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并焦字 (2018) 7号

签发人: 王兵

关于环投天丽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

市经信委:

2018年1月19日,我公司与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签订《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环投天丽项目。在合作过程中,由于该项目涉及资金庞大、不可控因素较多、资金风险较大,为有效降低资金风险,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我公司解除了与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的合作。

为盘活资金,加快企业转型发展,通过前期洽谈,山西阳光大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份。山西阳光大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我市本土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企业信誉良好。经我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与山西阳光大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在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宜,重大情况将及时向市经信委请示汇报。

妥否,请批示。

附件:

- 1、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 2、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
- 3、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6 次股东会决议
 - 4、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7日